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賜福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先後於民國110年7月31日、同年8月13日，與被告簽訂「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」（契約編號：GFF200328，下稱A契約）、「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」（契約編號：GF503107，下稱B契約），分別以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000元，向被告購買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（權狀編號：A2FFZ000941）、蓬萊陵園長愛園區墓地各1單位。詎被告嗣於同年10月22日歇業，已符合A契約第21條、B契約第22條被告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為此原告依A契約第21條、B契約第22條之約定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納之價金共計23萬6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A契

約、B契約、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106106120號函、新聞報導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A契約、B契約之約定，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納之價金共計23萬6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萬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